

學校名稱：靜宜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3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靜宜大學法律學系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順序	項目
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808004	國文	6.00	V	x1.50倍	合占總成績比率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加分	1	統測科目國文	
招生群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英文	
考生身分一般考生	招生名額 6	數學	--	X	x0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面試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預計甄試人數 18	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
原住民考生	0	專業二	--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
離島考生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--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[*] 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	115年6月11日(四) 10:00起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7										3件		
甄試日期	115年6月17日(三)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0:00起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7日(六) 12:00止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15年6月29日(一) 10:00起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		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30日(二) 12:00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15年7月17日(五) 15:00止	1.面試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。 2.面試評分項目包含：(1) 答詢內容 (2) 表達與組織力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提供全方位之法學課程及活動，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，並秉持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推展法律服務及深耕法治教育，藉由實務實習課程、專業及跨領域學程修習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畢業後可擔任司法官、律師、書記官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金融機構法務人員、銀行法遵、公民教師等職務。 2.本學系網址 https://law.pu.edu.tw/ 。 3.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://adms.pu.edu.tw 查詢甄試相關規定與說明。聯絡電話：(04) 26328001轉11172~11175。													